

证券代码：830847

证券简称：晟嘉电气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 点。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李仕珺、刘倩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营业范围和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因公司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变更前：

电气开发、电器机械高低压输变电设备、电力电子设备（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无线发射设备除外）、普通机械、电气成套装置的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销售电子原配件、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电气设备安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变更后：

电气开发、电器机械高低压输变电设备、电力电子设备（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无线发射设备除外）、普通机械、电气成套装置的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销售电子原配件、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电气设备安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房屋租赁；纺织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

公司最终经营范围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定的为准。

根据以上变更，公司拟对应修订公司章程。

因工商局对公司工商注册的具体地址进行了调整，为统一相关文件，公司拟就公司章程中注册地址内容做相应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和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二）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董事会编制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结了2018年董事会召开会议情况、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2018年董事会主要完成的工作内容及取得的成效，制定了2019年董事会重点工作计划等。

（三）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了2018年监事会会议召开、工作开展情况、2019年监事会工作计划等内容。

（四）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根据《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规定，公司编制了《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和《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披露公司2018年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经营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8）和《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9）

（五）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在公司财务总监的主持下，财务部编制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对2018年度公司财务基本状况、主要财务指标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情况、成长性等内容进行了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在公司财务总监的主持下，财务部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内容包括：预算编制基础说明、经营计划、经营活动现金收支、筹资、投资、主要经济技术指标预算、2019 年财务工作计划。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9）103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9,353,648.82 元，资本公积金为 21,830,346.53 元。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18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

（八）审议《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因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勤勉尽责，2018 年年度审计服务良好，现拟决定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

（九）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

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规定修订公司的财务报表格式。因公司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应采用通知附件 1 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并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十）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累计贷款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淑平及陈继军、杨江涛将共同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关于上述 2019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贷款事项，若存在其他机构为对应贷款事项提供担保，则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淑平及陈继军、杨江涛共同为该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具体反担保金额和期间与公司和对对应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保持一致。

公司主要股东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关联方不会因提供担保而收取任何费用。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其他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19年5月15日上午9点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833-2596758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